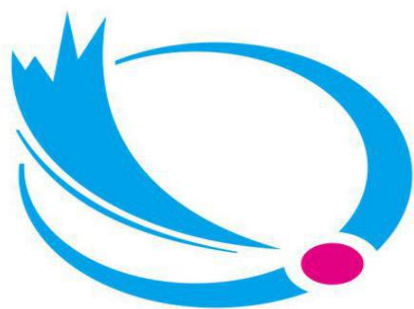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

派诺光电

NEEQ:833513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PAINUO OPTOELECTRONICS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颜志金
职务	董事长兼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电话	0513-68876666
传真	0513-68876666-5555
电子邮箱	724979359@qq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cnpainuo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顺路交界处东侧派诺光电 2266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3,154,741.92	58,968,347.8	-9.8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4,378,072.97	32,300,137.35	-24.53%
营业收入	16,998,898.15	28,030,098.21	-39.3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7,922,064.38	508,778.07	-1657.0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7,717,331.86	241,168.8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1,659,358.83	-6,352,657.69	-283.54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7.95%	1.59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7	0.017	-1688.2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7	0.01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82	1.08	-24.07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7,450,000	25.00%	0	7,450,000	2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705,000	22.50%	-1,050,000	5,655,000	18.97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45,000	2.5%	-73,000	672,000	2.25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2,350,000	75.00%	0	22,350,000	7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0,115,000	67.50%	-	20,115,000	67.5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235,000	7.50%	-	2,235,000	7.50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29,800,000	-	0	29,8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5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颜志金	26,820,000	-1,050,000	25,770,000	86.48%	20,115,000	5,655,000
2	高新阳	2,980,000	-73,000	2,907,000	9.76%	2,235,000	672,000
3	上海雷根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-雷根有道 基金		1,050,000	1,050,000	3.52%		1,050,000
4	何万龙		67,000	67,000	0.22%		67,000
5	何万彬		6,000	6,000	0.02%		6,000
合计		29,800,000	0	29,800,000	100%	22,350,000	7,450,0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颜志金直接占有公司86.48%股份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：

1. 会计估计变更前：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50 年，年折旧率为 1.9%。变更后为 20 年，年折旧率为 4.75%；
2. 会计估计变更前：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5 年，年折旧率为 19%。变更后为 4 年，年折旧率为 23.75%；
3. 会计估计变更前：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 5 年，年折旧率为 19%。变更后为 3 年，年折旧率为 31.67%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，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。因 2017 年度派诺公司资金链断裂导致资金严重短缺、人员流失严重、诉讼缠身、司法冻结等相关原因，日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，营业规模收缩较多，日常经营比较困难。债权人、存货无法正常盘点，部份供应商和客户未能获得有效的函证回函。以上原因导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并予以理解。

针对以上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，公司已积极采取了措施，具体如下：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加强内部管理，完善流程，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取得各尽其责，全面负责好相应的工作。